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